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石政办函〔2021〕31号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石家庄市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抓好落实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石家庄市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创建洁净、秩序、文明、美丽的城市环境，切实提高城市智慧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管理水平，提升省会城市形象和品位，建设现代化、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，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践行“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“建设现代化、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，当好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排头兵、领头雁”目标和“洁净、秩序、文明、美丽”工作要求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完善治理举措，补齐设施短板，治理城市顽疾，提高城市智慧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管理水平。到2021年底前，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环境容貌普遍提升，小街小巷环境容貌“脏乱差”现象全面消除，让人民群众城市生活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对照《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》《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

等，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突出小街小巷等区域，全面排查、重点提升，打造干净卫生环境，整齐街容街貌，有序城市环境，扩展城市绿色空间，确保城市安全运行。

（一）打造干净卫生环境

1.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。全面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，进一步推动“水洗机扫”作业模式向小街小巷延伸。采购新能源中小型作业车辆，优化作业车辆配置，着力提升小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能力，2021年底前，主要道路实现“水洗机扫”全覆盖，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〕

2. 全面治理积存垃圾。对积存垃圾进行全面排查，突出对小街小巷等多发区域，发动群众提供房前屋后垃圾积存问题线索。对排查出的垃圾积存点“发现一个、整治一个、规范一个”，全面解决个别地方垃圾常年违规堆放、无人管理的问题。结合爱国卫生运动，发动社区、物业企业、志愿者群体等开展卫生大清扫活动，进一步消除卫生盲区和死角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爱卫办〕

3.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。广泛宣传贯彻《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培养居民商户生活垃圾分类习惯。组织机关、事业单位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，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投放

准确率。落实分类基础设施建设，科学配备四分类垃圾投放设施，建设标准化垃圾投放点。加快完善分类、收集、运输及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向纵深开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直各单位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生活垃圾分类办〕

4. 强化“门前三包”责任落实。对沿街商户、单位等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情况进行查漏补缺，指导督促沿街商户、单位等做好门前责任区的环境卫生、市容秩序、建筑立面等管理工作。结合“门前三包”管理精品示范街道创建活动，加大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考评力度，利用考评杠杆作用，促进“门前三包”工作落实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〕

5. 提升城市公厕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加强公厕卫生保洁、维修维护，确保各类硬件设施完好整洁，采光、供暖、照明、通风良好，及时对粪便池进行清掏、收运和处置，保持公厕内外整洁、无积水、无异味。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维修，维修期间设置醒目标志，指明附近可用公厕。做好公厕疫情防控工作，每天全面消毒不少于一次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园林局〕

（二）打造整齐街容街貌

6. 开展小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。落实《石家庄市小街小巷容貌整治提升达标标准》，对小街小巷进行全面整治提升，

全面消除环境卫生死角，补齐城市管理短板、解决脏乱差。加强道路及井盖、人行便道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管护，做好路灯等照明设施巡查，及时修复缺损等问题。全面整修残墙断壁，整治开墙破洞行为。对小街小巷进行精细化整治和品质提升行动，深入挖掘文化特色，打造精品，力争做到城区小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全覆盖，形成精品特色亮点。通过立体绿化、建设“口袋公园”等方式，扩展居民绿色空间，适时拓展公园服务功能，打造宣传城市管理方针政策的新阵地，提升文化品味。（责任单位：新华区、桥西区、裕华区、长安区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园林局、市交管局）

7. 加强广告牌匾管理。根据《石家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》《石家庄市牌匾标识设置导则》，按照“减量、规范、美化、提档”原则，进一步规范设置广告牌匾，净化美化城市空间。拆除未经行政许可违章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。规范门店牌匾，对一店多牌、上下多牌、宣传语、联系电话等不符合设置导则的牌匾进行拆除。对牌匾缺笔少划、字体褪色、破损、残缺等影响市容景观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〕

8. 加强“城市家具”管理。规范设置各类指示标识、道路名牌等，清晰施划道路标线。督促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加强对果皮箱、垃圾桶、公交站牌、配电箱等“城市家具”的巡检和维护，确保外观完好、功能正常，出现破损的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，违

规设置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
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地名办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管局〕

9. 加强建筑立面管理。加强沿街建筑外立面检查，督促管理责任单位落实清洗粉刷等维护措施，及时清理城市非法小广告，确保外立面保持整洁、完好，符合城市容貌管理要求，并与街景风貌相统一。对出现破损、脱落、裂痕的墙面、屋顶、装饰构件及时进行整修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景观办〕

10. 做好照明设施维护保洁。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管护，开展隐患排查，修复老化破损电缆线路，严查私接、偷接路灯电现象，严防设备漏电；检修夜景楼宇线路、夜景监控终端和灯具，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5%。加强设施保洁，对灯杆、配电箱等照明设施进行擦洗粉刷。有条件的县市，在简约适度节能的基础上进行精心设计，打造城市夜景亮点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市城管局〕

11. 整治空中线缆。对架空线缆进行整治，通过实施入地埋设、线缆梳理、杆路合并拆除、报废线缆清理等多种形式，消除户外线缆低垂松垮凌乱、胡乱附挂、私拉乱接等现象，切实解决“空中蜘蛛网”等问题，全面提升空间秩序整体效果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通信办、市交管局、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、市城管局、中国移动石家庄分公司、中国电信石家庄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石家庄分公司、河北广电石家

庄分公司〕

（三）打造有序城市环境

12. 强化市容秩序整治。对影响市容环境的杂物乱堆、摊点乱摆、广告乱设、车辆乱停等行为进行综合整治，重点打击占道经营、店外摆放、露天烧烤、张贴小广告等行为。加大非机动车治理力度，采取措施增加车位供给，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，科学规划投放规模和停放区域，督促投放单位合理有序投放车辆，做好车辆维护，合力打造有序畅通的街面秩序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交管局〕

13. 加强流动摊贩经营管理。合理设置流动摊贩经营场所，按照“疏堵结合、因地制宜、便民利民”的原则开展疏导整治工作，通过开展专项执法、加强日常巡查等方式，加强临时占道市场、早夜市和流动摊贩管理。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小店商铺等便民服务业有序运营，合力推进特色步行街建设提升，助力“夜经济”繁荣，便利居民生活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〕

14.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。加强文明工地、安全工地建设，全面落实工地施工“六个百分百”“两个全覆盖”要求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，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，完善城市道路开挖管理机制，加大巡查力度，着力完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监管，减少频繁“破路施工”现象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

区)政府, 监督指导单位: 市住建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城管局]

(四)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

15. 扩容增绿, 打造多维城市绿化。利用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违建拆除的疏解腾退地块, 在道路交口、主干道沿线、居住区周边建设特色游园, 并对已建成绿地进行“游园化”改造, 使园林绿地更加美观宜用。实施城区重点街道景观提质工程, 种植特色植物, 点缀园林小品, 增加立体绿化景观, 打造园林绿化特色街道。开展补植增绿专项行动, 对绿化短板区域进行扩容增绿, 消除缺苗断垄和黄土裸露现象。〔责任单位: 各县(市、区)政府, 监督指导单位: 市园林局〕

16. 便民惠民, 实现公园游园管护提质。对标园林城、文明城、卫生城及星级公园创建标准, 完善公园游园管护考核机制, 引入新型技术手段, 对公园游园实行全方位、动态化监管。定期检修基础设施, 不断完善照明、垃圾桶、无障碍通道和标识等服务设施, 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服务意识, 全面提升公园游园服务水平。实施“老公园”提升改造, 提升园区颜值、品位、内涵, 让“老公园”焕发“新容颜”。〔责任单位: 各县(市、区)政府, 监督指导单位: 市园林局〕

17. 爱绿护绿, 巩固园林绿化成果。认真贯彻落实《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等法规, 严格执行占绿及伐移树木审批, 能不占绿就不占绿, 能少占绿就少占绿。加强部门联动, 加

大巡查力度，严厉打击违规占绿毁绿行为，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。科学使用省、市古树名木保护资金，严格落实古树名木巡查机制，积极推进古树资源保护复壮，守好城市的“绿色家底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园林局、市城管局〕

（五）确保城市安全运行

18. 推动城市管理平台提档升级。启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，强化对城市管理数据的归集、分析，健全城市管理工作评价标准、规范，提高监督指挥效能。提高应急指挥调度、日常集中监管、快速抢险处置、综合考核评价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〕

19.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。加强对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管护，确保管线、井盖、给排水、电力设施完好，无破损松动、沉降移位等情况。加快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，多措并举改造和消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“易涝点”，加大排水管道清掏维护力度，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，确保及时排干老城区、小街小巷等区域雨停后积水，提升低洼区域防洪排涝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〕

20. 确保环卫设施运行安全。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、垃圾焚烧设施、建筑垃圾消纳场等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定期评估其运行情况，消除场地塌方等风险隐患。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

准规范做好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对计划进行拆除、关闭的环卫设施严格落实审批制度，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已停用的垃圾处理设施后续监管，消除塌方、火灾、爆炸、污染物外泄等事故风险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〕

21. 加强公园游园安全管理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加强暑期、汛期和节假日期间公园的安全，督导监督管理范围内的游乐设施经营单位对游乐设施的安全性、稳定性，及时进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检验检测，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限期整改到位。加强城市公园日常管理，对人员密集重点场所、区域提高巡查频率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合理控制游客流量，引导游客减少聚集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监督指导单位：市园林局〕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年7月15日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动员安排部署，全面开展城市环境容貌整治工作。结合当前工作，突出城市重要节点，小街小巷等环境容貌薄弱区域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1年7月16日—9月）。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长时间没有解决的问题进行有效督导，联合多部门进行治理，取得工作进展。

（三）督导考核阶段（2021年12月底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

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，报市城管局备案，市政府将成立督导考核组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是本次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，对照方案内容成立工作专班，组织有关部门、属地街道（乡镇）、管护责任单位，全面排查问题短板，明确整治提升重点任务，建立详细台账，倒排节点，挂图作战。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加大投入，强化城市管理网格载体作用，推动城市管理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，提升城市管理平台监督指挥效能，落实网格员日巡查制度，及时处置上报问题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压实县（市、区）、街道、社区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及时解决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、基础设施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。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等居民自治组织作用，激发物业、环卫企业等社会主体参与城市管理的活力，充实开展城市环境容貌整治力量。

（三）落实执法网格化管理。以网格为基本单元，实施分块管理、网格到人、责任到人，一个县（市、区）为一个总网格，由辖区政府主管负责同志（或辖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）担任辖区总网格长；一个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为一个片区网格，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主管负责同志（或综合执法队队长）担任片区网格长；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依据

地理布局、道路走向、方便通达、无缝拼接、工作量相对均衡等因素，划分出若干个网格，合理分配执法人员，并明确单元网格长。网格长对网格内私搭乱建、市容市貌、广告牌匾、环境卫生、门前三包等进行管理，并及时处理群众投诉问题。

（四）落实路（街）长责任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路（街）长责任制，实现对所有主次干道、小街小巷的城市管理领域全覆盖。路（街）长管理责任制分为主次干道、小街小巷两大管理单元，在主次干道设立路长，在小街小巷设立街巷长。由县（市、区）四大班子领导干部担任主次干道路（街）长，县（市、区）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科级领导干部担任小街小巷路（街）长。路（街）长对辖区内道路、街巷的城市管理秩序负总责，包括门前三包管理、环卫精细保洁、占道经营管控、街面秩序、立面整治、户外广告监管、景观亮化管理、停车设施规范、违法建设管控、“十乱”现象的监督和管理等。

（五）做好督导检查。相关市直单位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开展定期督导调研、考核通报，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，加强工作引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发挥督导指导职责，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持续督导，同时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，不定期检查任务推进情况，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交办，推动解决落实。

